

证券简称:天地精工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2023年以来,随着IDC行业热度重新回升,同行业内竞争态势也在逐步显现,未来,公司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可能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IDC整体业务收益。未来,公司可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及产业链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但仍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毛利率波动。

●网络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本次网络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方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注册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违约风险。

●公司对于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海香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芜湖湖镜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的正合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芜湖湖镜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楼标段
发包人(甲方):芜湖湖镜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1,980,00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亿捌仟万元整)。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工期:发包人根据现场需求分批向承包人下达各分项订单,承包人获取订单后4个月内完成完成单机工程施工。其中竣工备案的订单下单时间不晚于2025年8月。

承包范围:数据中心机楼内机电部分为乙方界面,数据中心机楼外土建及设备基础为甲方界面。

合同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由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单3日内。
完工日期为乙方正式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主要责任:

(一)承包人的责任
对承包人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竣工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工期不能达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施工人损失(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可以用于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在任何时间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人。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应按该次订单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承包人明确声明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除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外的任何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

发包人支付该订单违约金同价款10%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订单违约金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元—1万元—2万元;受较大事故2万元—5万元;发生重大事故5万元—2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事故等级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转股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张,已满足“天地转债”当期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三)赎回公告日期
本次赎回公告于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公告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天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IA=I×B×D/365=100×2%×814365/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及其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0.784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含税)。

3.关于持有“天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六)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公司的“天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天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天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公告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天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IA=I×B×D/365=100×2%×814365/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及其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0.784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589元(含税)。

3.关于持有“天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58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六)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公司的“天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天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公告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天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IA=I×B×D/365=100×2%×814365/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及其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1.589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589元(含税)。

3.关于持有“天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58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六)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公司的“天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天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公告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天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IA=I×B×D/365=100×2%×814365/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及其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1.589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税后)。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589元(含税)。

3.关于持有“天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1.58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六)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公司的“天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别公告:

证券简称:天地精工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天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2023年以来,随着IDC行业热度重新回升,同行业内竞争态势也在逐步显现,未来,公司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可能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IDC整体业务收益。未来,公司可通过提升技术实力及产业链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但仍仍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毛利率波动。

●网络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本次网络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方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注册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的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违约风险。

●公司对于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上海香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芜湖湖镜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的正合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工程名称:芜湖湖镜智算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机楼标段
发包人(甲方):芜湖湖镜智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1,980,000,000.00元(大写:壹拾玖亿捌仟万元整)。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工期:发包人根据现场需求分批向承包人下达各分项订单,承包人获取订单后4个月内完成完成单机工程施工。其中竣工备案的订单下单时间不晚于2025年8月。

承包范围:数据中心机楼内机电部分为乙方界面,数据中心机楼外土建及设备基础为甲方界面。

合同工期:双方签订合同并由发包人下达开工指令单3日内。
完工日期为乙方正式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主要责任:

(一)承包人的责任
对承包人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竣工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重新施工工期不能达到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或重新施工,发生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施工人损失(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可以用于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在任何时间向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人。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应按该次订单合同约定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造成重大质量缺陷或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付款;

承包人明确声明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除承包人已完成工作外的任何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项下的订单。

发包人支付该订单违约金同价款10%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纠正或整改,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订单违约金同价款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元—1万元—2万元;受较大事故2万元—5万元;发生重大事故5万元—2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20万元—50万元。事故等级的划分标准依据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IA=I×B×D/365=100×2%×814365/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及其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0.784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含税)。

3.关于持有“天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六)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公司的“天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天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公告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天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

当期应付利息=IA=I×B×D/365=100×2%×814365/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天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及其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100.784元(含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天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含税)。

3.关于持有“天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所得税,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六)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七)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公司的“天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天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天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天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天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公告日期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按约定披露“天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天地转债”将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四)赎回公告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天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D/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B: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计算,转股价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价值